附件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版）

目 录

1.《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

2.《南京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4

3.《南京市禽类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6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电梯制造单位或者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保修责任，逾期未改正的 | | |
| **法定依据** | |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电梯制造单位或者销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保修责任的，由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每台电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十七条：**电梯制造单位或者电梯销售单位应当对其制造安装、销售经营的电梯承担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提供涉及电梯质量问题的修理服务，不得收取修理或者更换零部件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最低保修期限为自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五年。 | | |
| **裁量阶次**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涉及电梯数量不超过2台；  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或者立案调查后5日内完成整改。 | 1.涉及电梯数量3台（含）至5台（含）；  2.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未完成或者立案调查后超过5日完成整改。 | 1.涉及电梯数量6台（含）以上；  2.立案调查后仍未开始整改或者拒不整改。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 未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 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轻微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者群体性事件 | 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被媒体广泛报道 |
| **具体标准** | | 每台电梯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每台电梯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每台电梯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电梯使用单位故意损毁或者拒绝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逾期未改正的 | | |
| **法定依据** | |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拒绝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自电梯移交十五日内，原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向新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不得故意损毁档案或者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新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自电梯移交之日起承担使用单位责任。 | | |
| **裁量阶次**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已经发生 | 已经发生 | 已经发生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或者立案调查后5日内完成整改 |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者立案调查后超过5日完成整改 | 立案调查后仍未开始整改或者拒不整改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 未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 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轻微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者群体性事件 | 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被媒体广泛报道 |
| **具体标准** | | 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电梯使用单位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统一应急救援标识，逾期未改正的 | | |
| **法定依据** | |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统一应急救援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电梯安全义务：（四）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和统一应急救援标识 | | |
| **裁量阶次**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已经发生 | 已经发生 | 已经发生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或者立案调查后5日内完成整改 |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者立案调查后超过5日完成整改 | 立案调查后仍未开始整改或者拒不整改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 未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 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轻微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者群体性事件 | 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被媒体广泛报道 |
| **具体标准** | |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电梯使用单位未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救援服务联系通畅的 | | |
| **法定依据** | |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规定，未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救援服务联系通畅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电梯安全义务：（六）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救援服务的联系通畅 | | |
| **裁量阶次**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已经发生 | 已经发生 | 已经发生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或者立案调查后5日内完成整改。 |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者立案调查后超过5日完成整改。 | 立案调查后仍未开始整改或者拒不整改。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 未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 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轻微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者群体性事件 | 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被媒体广泛报道 |
| **具体标准** | | 1.责令改正；  2.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发生故障致使乘客被困，未立即协调组织救援的 | | |
| **法定依据** | |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电梯发生故障致使乘客被困，未立即协调组织救援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一）项：**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电梯安全义务：（十一）电梯发生故障致使乘客被困的，立即协调组织救援，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市电梯应急处置平台 | | |
| **裁量阶次**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已经发生 | 已经发生 | 已经发生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乘客被困30分钟以上不足1小时 | 乘客被困1小时以上不足2小时 | 乘客被困2小时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 未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 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轻微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者群体性事件 | 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被媒体广泛报道 |
| **具体标准** | | 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电梯使用单位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服务或者在用电梯无维护保养单位，逾期未改正的 | | |
| **法定依据** | |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项：**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维护保养服务，或者在用电梯无维护保养单位的，责令停止使用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维护保养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使用单位应当重新签订维护保养合同，避免出现无维护保养单位的情形 | | |
| **裁量阶次**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者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仅一次违法，维护保养电梯数量在5台（不含）以下 | 维护保养电梯数量在5台至20台 | 维护保养电梯数量20台（不含）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 未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 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轻微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者群体性事件 | 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被媒体广泛报道 |
| **具体标准** | | 1.责令停止使用；  2.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  2.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  2.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本市从事维护保养业务但未在本市设置固定经营场所并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 | |
| **法定依据** | |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本市从事维护保养业务但未在本市设置固定经营场所并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本市从事维护保养业务，应当在本市设置固定经营场所，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在本市首次开展业务前将应急救援基础信息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 | | |
| **裁量阶次**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者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或者立案调查后5日内完成整改 |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者立案调查后超过5日完成整改 | 立案调查后仍未开始整改或者拒不整改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 未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 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轻微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者群体性事件 | 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被媒体广泛报道 |
| **具体标准** | | 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或者未设立值班电话并保持畅通的 | | |
| **法定依据** | |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或者未设立值班电话并保持畅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其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按照维护保养规定和合同约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履行下列电梯安全义务：（一）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设立值班电话并保持畅通 | | |
| **裁量阶次**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已经发生 | 已经发生 | 已经发生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 乘客被困30分钟以上不足1小时；  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或者立案调查后5日内完成整改。 | 1. 乘客被困1小时以上不足2小时；  2.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者立案调查后超过5日完成整改。 | 1. 乘客被困2小时以上；  2.立案调查后仍未开始整改或者拒不整改。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 未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 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轻微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者群体性事件 | 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被媒体广泛报道 |
| **具体标准** | | 1.责令改正；  2.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将电梯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的 | | |
| **法定依据** | |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九项规定，将电梯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九）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其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按照维护保养规定和合同约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履行下列电梯安全义务：（九）不得将业务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 | | |
| **裁量阶次**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者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或者立案调查后5日内完成整改；  2.涉及电梯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低。 | 1.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者立案调查后超过5日完成整改；  2.涉及电梯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高。 | 1.立案调查后仍未开始整改或者拒不整改；  2.涉及电梯数量多、违法所得高。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 未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 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轻微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者群体性事件 | 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被媒体广泛报道 |
| **具体标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 | |
| **法定依据** | |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应当及时向电梯所在区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一）使用未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电梯；  （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三）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报停、报废的电梯；  （四）违法进行电梯改造、修理、维护保养；  （五）其他危及电梯使用安全的情形。 | | |
| **裁量阶次**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已经发生 | 已经发生 | 已经发生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仅一次违法的 | 多次违法或已产生一般事故的 | 多次违法、屡教不改或已产生较大、重大事故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 未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 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轻微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者群体性事件 | 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被媒体广泛报道 |
| **具体标准** | | 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南京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市场经营者未履行规定义务（查看场内经营者证照文件是否齐全，督促场内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索票索证、进销货台账登记等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 | |
| **法定依据** | | **《南京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市场经营者不履行规定义务的，由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查看场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三）督促场内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索票索证、进销货台账登记等制度； | | |
| **裁量阶次**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已经发生 | 已经发生 | 已经发生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发现场内经营者违法行为后及时劝阻 | 发现场内经营者无证照经营、销售违禁物品等违法行为后不劝阻不报告 | 帮助场内经营者隐瞒违法行为，逃避执法检查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对市场秩序影响轻微的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明显影响市场秩序的 |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或严重影响市场秩序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轻微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者群体性事件 | 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被媒体广泛报道 |
| **具体标准** | | 处以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处以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 处以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市场迁移、关闭或者变更重要事项，市场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通知场内经营者或者向社会公告的 | | |
| **法定依据** | | **《南京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通知场内经营者或者向社会公告的，由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南京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市场迁移、关闭或者变更重要事项的，市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通知场内经营者，没有约定的，应当在六十日前通知场内经营者，同时向社会公告，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 | |
| **裁量阶次**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已经发生 | 已经发生 | 已经发生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或者立案调查后5日内完成整改 |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者立案调查后超过5日完成整改 | 立案调查后仍未开始整改或者拒不整改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对市场秩序影响轻微的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明显影响市场秩序的 |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或严重影响市场秩序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轻微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者群体性事件 | 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被媒体广泛报道 |
| **具体标准** | | 处以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以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南京市禽类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在活禽交易禁止区域或者暂停交易期间内，利用农贸市场摊点或者市场外固定门店进行活禽交易，拒不改正的 | | |
| **法定依据** | | **《南京市禽类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七条规定，在活禽交易禁止区域或者暂停交易期间内进行活禽交易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利用农贸市场摊点或者市场外固定门店进行活禽交易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市场举办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活禽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禽类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本市设立活禽交易禁止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雨花台区、栖霞区范围内，禁止单位和个人从事活禽交易，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采购、饲养、销售、宰杀或者加工活禽。  **《南京市禽类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活禽交易应当在市场内进行。  **《南京市禽类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禽流感等疫病监测、季节性发病规律评估情况，决定在活禽交易市场暂停活禽交易。暂停和恢复交易的时间，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 | |
| **裁量阶次**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已经发生 | 已经发生 | 已经发生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涉案活禽经营额不超过1000元；  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或者立案调查后5日内完成整改。 | 1.涉案活禽经营额大于1000元但小于等于5000元；  2.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未完成或者立案调查后超过5日完成整改。 | 1.涉案活禽经营额超过5000元；  2.立案调查后仍未开始整改或者拒不整改。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轻微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者群体性事件 | 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被媒体广泛报道 |
| **具体标准** | | 对市场举办者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活禽经营者处以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 对市场举办者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活禽经营者处以16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对市场举办者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活禽经营者处以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在活禽交易禁止区域或者暂停交易期间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活禽进行饲养、销售、宰杀、加工的 | | |
| **法定依据** | | **《南京市禽类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七条规定，在活禽交易禁止区域或者暂停交易期间内进行活禽交易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活禽进行饲养、销售、宰杀、加工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禽类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本市设立活禽交易禁止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雨花台区、栖霞区范围内，禁止单位和个人从事活禽交易，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采购、饲养、销售、宰杀或者加工活禽。  **《南京市禽类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活禽交易应当在市场内进行。  **《南京市禽类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禽流感等疫病监测、季节性发病规律评估情况，决定在活禽交易市场暂停活禽交易。暂停和恢复交易的时间，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 | |
| **裁量阶次**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已经发生 | 已经发生 | 已经发生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涉案活禽经营额不超过1000元；  2.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或者立案调查后5日内完成整改。 | 1.涉案活禽经营额大于1000元但小于等于5000元；  2.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未完成或者立案调查后超过5日完成整改。 | 1.涉案活禽经营额超过5000元；  2.立案调查后仍未开始整改或者拒不整改。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轻微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者群体性事件 | 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被媒体广泛报道 |
| **具体标准** | | 处以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以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以79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